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5575

致：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瑞尔竞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词语、简称		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瑞尔竞达	指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明光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北京瑞尔	指	北京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成都瑞尔	指	成都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瑞尔持股 100%
竞达新能源	指	明光瑞尔竞达新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瑞尔持股 100%
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	指	北京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香港瑞尔	指	北京瑞尔（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瑞尔持股 100%
越南瑞尔	指	VIETNAM REAL NONMETALLIC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香港瑞尔持股 100%
顺之科技	指	顺之（明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竞达合伙	指	明光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龙骧合伙	指	明光龙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香港竞达	指	竞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现为关联方之一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明光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审字（2023）第 001087 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475 号和信审字（2025）第 000423 号《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 00034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000098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42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25日第三次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4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程序及范围

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议案，202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

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瑞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69023375A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瑞图
注册资本	13,304.54 万元
实收资本	13,304.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永久存续
登记机关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会议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年11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77号），经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尔竞达”，证券代码“874327”，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87,892,471.0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00.25 万股（含本数）；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304.54 万元，故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亦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211,032.06 元和 79,448,614.65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

别为 17.28%和 14.68%，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

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瑞尔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顺之科技、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曹永国、何汝生等 7 名，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公司股本 129,545,400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相关登记程序。

（二）《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顺之科技、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曹永国、何汝生共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环保等技术及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系统，自主开展业务，独立完成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发行人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顺之科技、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曹永国、何汝生。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曹永国、何汝生等 6 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顺之科技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 7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瑞尔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并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

权转移（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瑞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包括 7 名发起人股东和 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之科技	8,000.00	60.1299%
2	徐瑞图	3,000.00	22.5487%
3	徐潇晗	400.00	3.0065%
4	周文鸿	400.00	3.0065%
5	童小平（TONG XIAOPING）	636.36	4.7830%
6	何汝生	259.09	1.9474%
7	曹永国	259.09	1.9474%
8	龙骧合伙	225.00	1.6912%
9	竞达合伙	125.00	0.9395%
	合计	13,304.54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行人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直接股东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为顺之科技的股东，通过顺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徐瑞图系顺之科技的执行董事，徐潇晗任顺之科技监事；

（2）发行人直接股东徐瑞图、徐潇晗、何汝生为竞达合伙的合伙人；且徐瑞图系竞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直接股东徐瑞图、徐潇晗为龙骧合伙的合伙人；且徐瑞图系龙骧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发行人股东徐瑞图、徐潇晗为父女关系；
- (5) 竞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军与龙骧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东系兄弟关系；
- (6) 竞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福春、李静系父子关系；
- (7) 龙骧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严斌系公司股东徐瑞图兄长的配偶、徐潇晗的伯母。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之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0.12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具体依据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瑞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5487%；同时，徐瑞图通过顺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974% 股份，通过竞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25% 股份，通过龙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25% 股份；因此，徐瑞图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7.6912% 股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潇晗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65%；同时，徐潇晗通过顺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6.0130% 股份，通过竞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90% 股份，通过龙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28% 股份；因此，徐潇晗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013% 股份。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瑞图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且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而徐潇晗与徐瑞图系父女关系，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3013%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决策中亦发挥重要作用。

(4)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规定：“《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徐瑞图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超过50%，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徐潇晗报告期初通过香港竞达间接持有公司10%股权，目前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3013%股份；其自2017年9月至今历任瑞尔有限监事、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度参与发行人经营，徐潇晗与徐瑞图系父女关系。因此，将徐潇晗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徐瑞图，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2）报告期内，徐潇晗先后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重要管理岗位，深度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瑞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瑞尔有限的成立

瑞尔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系由北京瑞尔、成都瑞尔、香港竞达共同投资1000万元，经滁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明光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外经贸外经字[2004]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427号）

批准，并经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瑞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北京瑞尔持有其 30%股权、成都瑞尔持有其 30%股权，香港竞达持有其 40%股权。

根据公司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竞达于 2004 年 12 月与北京瑞尔、成都瑞尔共同投资瑞尔有限成为瑞尔有限股东事宜，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列举的“返程投资”事项。

综上所述，瑞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瑞尔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17 年 12 月，瑞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0 日，成都瑞尔和北京瑞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瑞尔将其所持瑞尔有限 30%股权转让给北京瑞尔，并经瑞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经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核准登记后，瑞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瑞尔持有 60%股权、香港竞达持有 40%股权。

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缺乏办理经验，未就本次变更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7 年修订）履行备案程序及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存在未履行备案的瑕疵事宜，因现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已调整相关备案手续及流程，该事项发生至今已逾五年（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且公司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会对公司予以处罚的相关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未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1 年 11 月，瑞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7 日，瑞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顺之科技作为新股东对瑞尔有限增资 7,000 万元，瑞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瑞尔有限原股东（投资者）北京瑞尔、香港竞达均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日，瑞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增资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瑞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顺之科技持有 87.5% 股权、北京瑞尔持有 7.5% 股权、香港竞达持有 5% 股权。

3.2021 年 12 月，瑞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 日，顺之科技分别与香港竞达、北京瑞尔签订《明光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之科技以 900 万元受让北京瑞尔持有的瑞尔有限 7.50% 的股权，以 600 万元价格受让香港竞达持有的瑞尔有限 5% 股权；并经瑞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顺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2022 年 5 月，瑞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2 日，瑞尔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引入自然人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作为新股东对瑞尔有限增资 4,000 万元，瑞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瑞尔有限、顺之科技与徐瑞图等各方于同日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核准登记后，瑞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顺之科技持有 66.67% 股权、徐瑞图持有 25% 股权、徐潇晗持有 3.33% 股权、周文鸿持有 3.33% 股权、童小平（TONG XIAOPING）持有 1.67% 股权。

5.2022 年 6 月，瑞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26 日，瑞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童小平（TONG XIAOPING）及新股东曹永国、何汝生对瑞尔有限分别按照 1.4 元/股、1.2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954.5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的设立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2,954.54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之科技	8,000.00	61.75%
2	徐瑞图	3,000.00	23.16%
3	徐潇晗	400.00	3.09%
4	周文鸿	400.00	3.09%
5	童小平（TONG XIAOPING）	636.36	4.91%
6	何汝生	259.09	2.00%
7	曹永国	259.09	2.00%
合计		12,954.54	100.00%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公司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向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明光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与公司实际执行及留存的相关文件存在舛误。鉴于此，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股份改制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就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瑕疵予以更正并补充确认，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尔竞达近三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最初向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的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材料存在错误表述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更正并补充确认，且已向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补充备案，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公司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22 年 12 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向竞达合伙、龙骧合伙共计发行 35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3,304.5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04.54 万元。

（五）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77 号），经审核，同意瑞尔竞达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瑞尔竞达，证券代码为874327，所属层级为创新层，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股票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挂牌后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瑞尔有限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瑞尔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工商、商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环保等技术与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的“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的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瑞尔、越南瑞尔。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瑞尔拥有其商业登记注册范围内的15个行业合法经营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尔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资质或其他资质证书。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95%以上，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有限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之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周文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95%股份、童小平(TONG XIAOPING)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7895%股份，其二人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瑞图	董事长
2	童小平	董事、总经理

	(TONG XIAOPING)	
3	周文鸿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徐潇晗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何汝生	董事
6	孙加林	独立董事
7	解天智	独立董事
8	吴长波	独立董事
9	张建来	监事会主席
10	金明	职工代表监事
11	姚舜	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伟	副总经理
13	ELISABETH MUZEAU	公司董事、总经理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配偶
14	严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瑞图兄长徐瑞泰的配偶,通过龙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52%的股权
15	张晓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来配偶的姐妹,通过龙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752%的股权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北京瑞尔	一级	发行人持股100%
2	成都瑞尔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100%
3	竞达新能源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100%
4	香港瑞尔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100%
5	越南瑞尔	三级	香港瑞尔持股100%

5. 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之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瑞图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文鸿持股10%,徐潇晗持股10%,童小平(TONG XIAOPING)持股5%
2	香港竞达	徐瑞图持有香港竞达7500股股份,徐潇晗持有1000股股份,周文鸿持有1000股股份,童小平(TONG XIAOPING)持有500股股份;徐瑞图、周文鸿担任其董事
3	竞达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瑞图持有2.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潇晗持有14.8%财产份额,何汝生持有1.6%财产份额

4	龙骧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瑞图持有 1.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潇晗持有 8.4444%财产份额
5	北京造物者科技有限公司	徐潇晗持有 1.2%股权并担任监事
6	共青城闻艺致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瑞图持有 3.7859%财产份额
7	南京融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瑞图的兄长徐瑞泰持股 100%的公司
8	泰克尼尔密封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配偶 ELISABETH MUZEAU 担任董事
9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东阳市零件厂	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哥哥童小龙持股 100%
10	东阳市河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哥哥童小龙持有 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孙加林担任独立董事
12	北京科耐博研高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孙加林的子女孙宇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吴长波担任独立董事
14	北京方达伟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吴长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姚舜配偶的姐妹王琳担任董事
16	湖南慕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姚舜配偶的姐妹王琳担任董事
17	慕恩共赢（广州）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舜配偶的姐妹王琳持有 40.122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烁稻商务咨询中心	周文鸿的妹妹周文芳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稻烁营销策划中心	龙骧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东的配偶朱敏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3	杭州宠博科技有限公司	童小平（TONG XIAOPING）曾持有 42.644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2023 年 7 月，童小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且不再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顺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股权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

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应付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往来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时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关联交易承诺与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

环保等技术与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竞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初，香港竞达存在先向北京瑞尔采购陶瓷杯、散料及炮泥等产品后向境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越南瑞尔存在通过香港竞达采购散料、炮泥等产品后向越南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等情形。为了解决上述情形，北京瑞尔于 2022 年 1 月经主管部门审批新设香港瑞尔，并作为公司服务境外客户的业务主体，且香港竞达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从事类似业务；2022 年 12 月，香港瑞尔受让徐瑞图所持越南瑞尔 100% 股权。

2023 年 9 月 1 日，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作出拟解散香港竞达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在香港竞达收到客户回款后及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而且，为了消除未来香港竞达与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徐瑞图、徐潇晗、周文鸿、童小平（TONG XIAOPING）还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解散注销香港竞达：（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4 个月内，督促香港竞达与客户沟通并收回应收款项；（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4 个月内，香港竞达清理债权债务并与公司秘书、主管部门沟通注销事宜，为香港竞达解散清算做好准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应收账款收回后 9 个月内），尽快完成香港竞达的解散注销程序；（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香港竞达注销之前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继续通过香港竞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经营的情形，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处罚。”

2024 年 5 月 31 日，香港竞达的全体董事及股东分别签署有关公司解散撤销、并同意向香港税务局及公司注册处递交撤销注册申请的书面决议。同日，徐瑞图代表香港竞达签署向税务局提交的《不反对撤销注册申请书》（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述明其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公司注册）。2025 年 2 月 6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提

出的要求》，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述要求，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或《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637 章）第 69 条撤销注册，于本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2025 年 2 月 12 日，徐瑞图代表香港竞达签署《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公司注册处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收上述申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竞达注销所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之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徐瑞图、徐潇晗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香港竞达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曾存在关联交易及竞争关系的香港竞达，实际控制人徐瑞图、徐潇晗及香港竞达其他股东已作出解散清算香港竞达的相关书面承诺，且香港竞达已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并已启动注销程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且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除香港竞达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就香港竞达清算注销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已启动注销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共计 10 项不动产权证书、4 项房产证、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皖（2023）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6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6 项。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已经进行备案；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

买卖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3 家，香港控股子公司 1 家，越南控股子公司 1 家；子公司有效存续分公司共 2 家。该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北京瑞尔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2	成都瑞尔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 100%
3	竞达新能源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 100%
4	香港瑞尔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 100%
5	越南瑞尔	三级	香港瑞尔持股 100%
6	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		-
7	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五）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国内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

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004,456.68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和备用金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52,569.61 元，主要为工会经费款、押金、保证金、社保公积金、员工报销款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 2022 年 11 月香港瑞尔收购越南瑞尔 100% 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瑞尔竞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至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改，并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草案）》除外），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今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冶金过程碳捕集 新工艺与节能长 寿新材料智能化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 艺与节能长寿新材 料智能化装备基 地建设项目	29,350.42	26,052.71

2	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5.40	4,846.34
3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720.12	2,599.05
合计			37,275.94	33,498.1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用地、环评批复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主管部门
1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303-341182-04-01-246018	2023.12.12	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312-341182-07-02-729345	2023.12.13	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子项目“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包括“碳捕集与超级石灰制备示范性工程实验室”建设事项，因该项目由发行人在明光市租赁第三方厂房实施而需单独备案，并已取得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309-341182-04-01-830461 的项目备案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建设地点
1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明光市五一路与中宁路交叉口东北角，南邻中宁路、东邻韩山路、西邻五一路

	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明光市经开区洪武路二十号

注：“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子项目“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包括“碳捕集与超级石灰制备示范性工程实验室”建设事项，该项目由发行人在明光市租赁第三方厂房实施。

经核查，募投项目 1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相关子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为发行人拟新建厂区，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23）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6 号，土地面积为 55,474.25 m²）；募投项目 2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涉及新建厂房，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募投项目 1 之子项目“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包括的“碳捕集与超级石灰制备示范性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租赁明光久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明光久源”）的新建厂房予以实施；根据明光久源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为 341182002023GB00027，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55,105.8 平方米，明光久源已就上述新建厂房事宜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为 895.91 平方米）。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2.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

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2022年9月，因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被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性质较轻的类型，且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职业健康培训证》；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亦出具《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已经完成整改，符合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取得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合规证明

2024年2月，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分别获取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近3年，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2月，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近3年内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在前述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2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瑞尔自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公积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规划自然、住建、生态环境、文化执法、城管执法、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税务、知识产权、水务、消防安全、信息通信管理等20个领域内无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2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北京瑞尔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期间，在发展改革、科

技、经济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社会保障、规划自然、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审计、体育、统计、园林绿化、人防、知识产权、医疗保障、城管执法、粮食物资储备、文化执法、公积金、地震、档案、地方金融监管、气象、税务、消防安全、信息通信管理、烟草专卖等 36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4 月及 2025 年 2 月，成都瑞尔取得了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成都瑞尔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草、商贸流通、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司法裁判、司法行政、教育、公积金管理、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25 年 3 月，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在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海洋）、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审计、市场监督、地方金融监管、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刑事、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教育、民政、司法行政、财政、退役军人、国资管理、统计、林业、民防（人防）、档案、征兵、气象、烟草专卖、地震、通信管理、机场管理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审计、统计、房产、城市管理、民政、水务、规划资源、住房公积金、司法行政、财政、民防（人防）、税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023年9月15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经核实，瑞尔竞达的设立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历次变更（除2017年12月股权变更外），均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审批、备案或者报告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瑞尔竞达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商贸服务业等商务商贸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分行先后于2023年11月13日、2024年6月19日、2025年2月24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行未在职责范围内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分局先后于2023年9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5年2月24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局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3月，滁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滁州海关未发现瑞尔竞达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中关村海关和北京海关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5年3月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中关村海关和北京海关未发现北京瑞尔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2025年2月，发行人获取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近3年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分行先后于2023年11月13日、2024年6月19日、2025年2月24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行未在职责范围内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

- (1) 供应商向公司找零，即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实际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
- (2) 公司向客户找零，即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

公司已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及纠正，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使用票据，2024年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

经核查，(1)上述票据找零所涉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相关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观恶意等票据欺诈情形；(2)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对手方亦未产生纠纷或者未决诉讼；(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损失；(4)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严格遵守票据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5年2月，发行人获取了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近3年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分行先后于2023年11月13日、2024年6月19日、2025年2月24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行未在职责范围内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相关主管单位亦出具相关守法证明资料，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独立性事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房屋租赁问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赵玉刚

经办律师: 陈文
陈文

2025年5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问询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补充说明要求.....	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5575

致：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瑞尔竞达”）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说明、论

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申报北交所，拟募集资金 4.73 亿元，本次申报拟募集资金 3.35 亿元，主要投向“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 2.06 万吨、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所需耐火材料 410.00 吨、轻量化热风炉 6 套、超级石灰生产线 4 套，项目二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20 万吨无水炮泥。

请发行人：（1）说明两次申报具体募投项目及资金分配方面是否存在差别，如有，请说明原因。（2）说明项目一生产的“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具体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结合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产能利用率，说明对应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在 2023 年、2024 年均未形成收入，说明募投项目投向该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产能能否消化及具体措施，请充分揭示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轻量化热风炉和超级石灰生产线的技术储备情况，与现有技术、生产工艺和产线的关系，生产该产品是否需要新建厂房及专用生产线，达产后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4）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需要进行建筑施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需要进行建筑施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业务开展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资料，了解业务开展是否需要施工及相应资质；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等募投项目资料，了解募投项目实施后业务开展是否需要施工；

4.查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生产经营资质；

5.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检索同行业其他企业同种类型业务开展情况，了解相应业务开展是否需要施工；

6.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业务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运作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建筑施工

1.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开展业务涉及建筑施工的情况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建筑施工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建筑施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对应产品	是否需要建筑施工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	报告期内以销售产品的形式为主，后续将根据订单情况，参与工程承包和施工
		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所需耐火材料	
		轻量化热风炉	该等产品以整体交付方式开展业务时，涉及建筑施工
	超级石灰生产线		
	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具体产品	应用场景为试验，无需建筑施工
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炮泥产品	销售产品，无需建筑施工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开展业务需要建筑施工的项目情况

公司“冶金过程碳捕集新工艺与节能长寿新材料智能化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建筑施工，具体原因如下：

（1）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所需耐火材料

发行人“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所需耐火材料”对应产品均属于公司现有产品，具体包括：高炉本体内衬产品、智慧

主沟、其他不定形耐火制品、非金属炉算子及支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卖方、供方”身份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指导、砌筑指导等服务，现场施工由具备特定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承包方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除保留原有销售产品模式外，也会结合自身资质及业务订单情况，确定是否增加工程承包业务并参与到产品安装施工环节，进一步延伸业务链条。

（2）轻量化热风炉

热风炉是炼铁厂高炉主要配套的设备之一，其结构包括燃烧器与燃烧室、蓄热体与蓄热室、炉算子及其支撑与冷风室、热风炉各关口等部件。公司轻量化热风炉的成套交付需要将前述各部件搭建组合，使之完整成为高炉配套设备，为高炉冶炼提供高温热风。

轻量化热风炉的整体交付涉及炉壳吊装焊接、炉算子与支柱安装、大块高效格子砖砌筑、高强耐火砖砌筑、管道阀门连接等多项工序，包含测量、吊装、焊接、砌筑等多种施工作业方式，需要符合《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211-2014）规定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为保证产品的最终效果，公司会结合自身已取得的资质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施工环节，以“整体承包（交付+施工）”或“产品交付+技术指导”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业务，其中“整体承包（交付+施工）”模式将会涉及施工。

（3）超级石灰生产线

超级石灰生产线包括窑体、燃烧系统、送风系统等多项装置设备，需要将各个系统、装置完整搭建。超级石灰生产线的整体交付涉及土建施工、窑体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施工、砌筑施工等多项工序，包含浇筑、吊装、砌筑等多种施工作业方式，需要进行专业的建筑施工作业才能完成。

3.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开展业务不需要建筑施工的项目情况

公司“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需建筑施工，具体原因如下：

（1）“冶金过程碳捕集工艺与节能长寿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构建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仅会对研发课题进行必要的应用场景模拟试验，还会着重对各项研发成果、工艺参数的量产转化进

行深入应用验证，为后续正式量产提供丰富的实验数据支撑。故本项目实施不会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方案，业务开展不涉及建筑施工。

（2）“复合金属相炮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属于现有炮泥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炉炮泥。发行人主要以“卖方、供方”身份为客户提供炮泥或技术服务，主要由炼铁厂炉前操作人员操控泥炮机把炮泥打入出铁口来完成铁口封堵。因此该项目实施后，相关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建筑施工。

（二）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瑞尔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379516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8.7.8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87052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9.3.14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 [2023]060868	-	2026.12.28

上述资质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379516）

北京瑞尔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37951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冶金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发行人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所需耐火材料、轻量化热风炉及超级石灰生产线系主要用于炼铁高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工程，属于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与之配套的机电项目则属于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务。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北京瑞尔拥有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年产120万吨以下炼铁工程或烧结机使用面积240平方米以下烧结工程的承包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870523）

北京瑞尔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87052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该资质是企业各类施工作业的基础资质，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3]060868）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北京瑞尔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3]060868），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许可证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高炉长寿节能解决方案所需耐火材料、非金属炉箄子及支柱所需耐火材料、轻量化热风炉、超级石灰生产线业务将涉及建筑施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瑞尔已取得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在前述资质、许可的适用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

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陈文

2025年8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35575

致：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瑞尔竞达”）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且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5）第 001414

号《审计报告》（与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1087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475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423 号《审计报告》统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说明、论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

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简称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并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87,892,471.0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过 5100.25 万股（含本数）；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304.54 万元，故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亦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283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211,032.06 元和 79,448,614.65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28%和 14.68%，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

3、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瑞尔竞达”，股票代码为8743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9名股东，包括7名发起人股东和2名非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行人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顺之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均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瑞尔有限的成立及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29301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滁州海关	2068.7.31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MAQBJCIII 2022010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2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1007690233 75A001X	-	-	2025.11.13
4	北京瑞尔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083401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关村海关	2068.7.31
5	北京瑞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37951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8.7.18
6	北京瑞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87052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9.3.14
7	北京瑞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23]060868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12.28

8	竞达 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341182132025000 07	煤焦油，葱油	明光市应急管理 局	2028.7.15
9	竞达 新能源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341296403Y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滁州海关	2068.7.31
10	成都 瑞尔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	915101127497076 304001Y	-	-	2030.6.27
11	成都 瑞尔	排水许可证	川 A10 证字第 202440 号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正式)	成都市龙泉驿区 行政审批局	2029.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瑞尔、越南瑞尔。根据越南律师 2025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瑞尔拥有其商业登记注册范围内的 15 个行业合法经营权；根据香港律师 2025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尔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资质或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 95% 以上，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之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以外，周文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95%股份、童小平（TONG XIAOPING）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7895%股份，系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瑞图	董事长
2	童小平 (TONG XIAOPING)	董事、总经理
3	周文鸿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徐潇晗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何汝生	董事
6	孙加林	独立董事

7	解天智	独立董事
8	吴长波	独立董事
9	张建来	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金明	原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再担任监事）
11	姚舜	原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再担任监事）
12	王伟	副总经理
13	ELISABETH MUZEAU	公司董事、总经理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配偶
14	严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瑞图兄长徐瑞泰的配偶，通过龙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52%的股权
15	张晓明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建来配偶的姐妹，通过龙骧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52%的股权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北京瑞尔	一级	发行人持股 100%
2	成都瑞尔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 100%
3	竞达新能源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 100%
4	香港瑞尔	二级	北京瑞尔持股 100%
5	越南瑞尔	三级	香港瑞尔持股 100%

5. 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之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瑞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文鸿持股 10%，徐潇晗持股 10%，童小平（TONG XIAOPING）持股 5%
2	竞达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瑞图持有 2.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潇晗持有 14.8%财产份额，何汝生持有 1.6%财产份额
3	龙骧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瑞图持有 1.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潇晗持有 8.4444%财产份额
4	北京造物者科技有限公司	徐潇晗持有 1.2%股权并担任监事
5	共青城闻艺致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瑞图持有 3.7859%财产份额
6	南京融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瑞图的兄长徐瑞泰持股 100%的公司
7	泰克尼尔密封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配偶 ELISABETH MUZEAU 担任董事

8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东阳市零件厂	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哥哥童小龙持股 100%
9	东阳市河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童小平（TONG XIAOPING）的哥哥童小龙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孙加林担任独立董事
11	北京科耐博研高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孙加林的子女孙宇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吴长波担任独立董事
13	北京方达伟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吴长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姚舜配偶的姐妹王琳担任董事
15	湖南慕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姚舜配偶的姐妹王琳担任董事
16	慕恩共赢（广州）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姚舜配偶的姐妹王琳持有 40.122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忻稻商务咨询中心	周文鸿的妹妹周文芳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上海稻忻营销策划中心	龙骧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东的配偶朱敏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该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销
3	杭州宠博科技有限公司	童小平（TONG XIAOPING）曾持有 42.644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2023 年 7 月，童小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且不再担任董事长
4	香港竞达	徐瑞图持有香港竞达 7500 股股份，徐潇晗持有 1000 股股份，周文鸿持有 1000 股股份，童小平（TONG XIAOPING）持有 500 股股份；徐瑞图、周文鸿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解散。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顺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5年1-6月
北京瑞尔	徐瑞图	390,000.00
北京瑞尔	ELISABETH MUZEAU	222,000.00
合计		612,000.00

2. 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限	履行 状态
徐潇晗	北京瑞尔	中国银行北京 海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900	2024.12.31- 2025.12.25	正在 履行
徐潇晗	北京瑞尔	上海银行天津 河西支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25.2.6-20 26.2.5	正在 履行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合计为219.2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及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产生有其必要性，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而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四）关联交易承诺与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承诺与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持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持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18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告知香港竞达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25年7月18日刊登的第4346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竞达于2025年7月18日解散，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彻底消除。除前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所作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发行人与香港竞达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拥有的皖(2023)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6 号所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已经进行备案；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承租明光甚泰服装有限公司 1860 m² 仓库因租赁期限届满续租至 2026 年 2 月 7 日，北京瑞尔承租南京艾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 m² 办公室因租赁期限届满续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租赁物业”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定作承揽和技术服务采购订单	陶瓷杯垫、风口组合砖及配套耐材	2,183.75	2020.11.27	履行完毕
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含钛护炉炮泥、事故炮泥、无水炮泥	3,759.32	2021.1.1	履行完毕
3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梅钢 4#、5#高炉炮泥	2,610.20	2021.1.11	履行完毕
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业买卖合同及变更协议	高炉炮泥	吨铁结算	2021.10.29	履行完毕
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业买卖合同及变更协议	高炉炮泥	吨铁结算	2021.12.30	履行完毕
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买卖合同	含钛护炉炮泥、事故炮泥	2,051.58	2022.1.1	履行完毕
7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水炮泥	按吨结算	2022.1.11	正在履行
8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翅冀 1#、2#、3#陶瓷垫砖、陶瓷杯壁砖、风口组合砖及配套耐材	2,790.00	2022.4.11	正在履行 (质保期间)
9	Novolipetsk Steel (NLMK)	Contract (合同)	BF5 炉缸耐材	3016.32	2022.4.27	履行完毕
10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梅钢 4#、5#高炉炮泥	3,545.34	2022.12.20	履行完毕
11	PAO SEVERSTAL (北方钢铁)	Contract (合同)	BF5 陶瓷杯	10,872.59	2023.1.25	履行完毕
12	PAO SEVERSTAL (北方钢铁)	Contract (合同)	BF4 陶瓷杯	5,329.97	2023.1.25	正在履行
13	PAO SEVERSTAL (北方钢铁)	Contract (合同)	BF5 冷却壁	3,874.99	2023.1.25	履行完毕
14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 (Contract)	高炉炉缸用碳素材料	EUR 995.00	2023.3.31	履行完毕
15	越南利尔耐火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	2 号高炉铁沟的耐火材料	VND18,738,522.59	2023.3.31	正在履行

16	河北华信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水炮泥料	按吨结算	2023.5.26	正在履行
17	PAO SEVERSTAL (北方钢铁)	合同 (Contract)	BF4 高炉装置 (冷却板)	3,017.62	2025.6	正在履行

注：第 3、9、10、15 项合同金额为不含税价格，其余均为含税价格。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1,960.00	2021.10.26	履行完毕
2	安阳市红兴氮化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粉	910.00	2021.11.5	履行完毕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炭砖	905.14	2022.4.12	履行完毕
4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918.75	2022.5.24	履行完毕
5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891.31	2022.9.22	履行完毕
6	安阳市恒安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734.02	2022.9.22	履行完毕
7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90 碳化硅、96 碳化硅	626.94	2022.10.12	履行完毕
8	安阳市恒安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粉	801.85	2022.11.27	履行完毕
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炭砖	4,103.00	2023.2.28	履行完毕
10	TOKAI COBEX GMBH, GERMANY	CONTRACT (合同)	炭砖	EUR 847.00	2023.3.31	履行完毕
11	世林（漯河）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冷却壁	1,451.06	2023.4.21	正在履行 (质保期间)
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及补充合同	炭砖	1,198.20	2023.8.29	正在履行 (质保期间)
13	贵州固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棕刚玉	592.19	2023.8.1	履行完毕
14	世林（漯河）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高炉用进风装置及相关材料	635.21	2023.10.27	正在履行 (质保期间)
15	安阳市红兴氮化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粉	1,126.13	2023.11.9	履行完毕
16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75 硅铁、氮化硅铁	1,142.4	2023.11.9	履行完毕

17	贵州固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棕刚玉	960.00	2023.12.11	履行完毕
18	安阳市恒安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粉	551.43	2024.4.10	履行完毕
19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837.90	2024.4.10	履行完毕
20	安阳市红兴氮化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915.04	2024.7.22	履行完毕
21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602.875	2024.7.22	履行完毕
22	山西晋东南神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1,329.65	2024.9.25	履行完毕
23	安阳市红兴氮化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1,965.53	2024.9.25	履行完毕
24	贵州固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棕刚玉	613.06	2024.12.1	履行完毕
25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铜冷却板	2,465.10	2025.1.10	正在履行
26	安阳市恒安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583.63	2025.5.22	正在履行
27	安阳市红兴氮化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氮化硅铁	1,717.63	2025.5.22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银行借款合同”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4. 授信协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北京瑞尔	2024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16E2444071）（至2025年12月25日止），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向北京瑞尔提供9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6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300万元。授信额度在使用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日，徐潇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444071Z），约定徐潇晗为北京瑞尔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瑞尔	2023年7月28日，双方签订提供最高总额为港币1,000万元贷款的授信函；香港瑞尔作为抵押人于2023年8月14日签订Deed of Indemnity, Charge Over Deposit(s) and Set-off（《赔偿契据、押记存款及抵消》），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抵押其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所有定期和/或通知存款，并向公司注册处登记。2024年7月30日，双方续约授信函至2025年7月28日。[注]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北京瑞尔	<p>2025年2月6日，北京瑞尔在上海银行“上行普惠平台”开通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并签署《上海银行上行普惠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约定其在“上行普惠平台”办理普惠金融和供应链金融项下的授信业务；同日，北京瑞尔签署《上海银行企业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2025000013P0174JK），约定其在贷款人审批借款额度内可循环进行借款并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25000013P0174ZY），约定就“票易贷”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电子汇票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权利质押担保。同日，徐潇晗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000013P0174BZ），约定徐潇晗为北京瑞尔在“票易贷”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项融资为北京瑞尔以其收到的票据向上海银行进行质押融资，每笔贷款的期限以所质押票据承兑日为据由上海银行确定。</p> <p>根据北京瑞尔取得的征信报告，该融资项下《最高额质押合同》期限为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p>
---	------------------	------	---

注：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解除确认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瑞尔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本项授信已到期，并解除《赔偿契据、押记存款及抵消》。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635,423.57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社保/公积金、备用金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431,567.32元，主要为工会经费款、押金/保证金、社保公积金、员工报销款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该《公司章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8 件规则的公告》（北证公告〔2025〕2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明光

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内审部及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并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此外，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废止了公司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1. 发行人股东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中》《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9.3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中》《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8.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2025.9.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2025.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	2025.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 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中》《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8.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2025.9.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2025.9.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	2025.9.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4. 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5.9.1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	2025.9.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瑞图、徐潇晗、童小平（TONG XIAOPING）、周文鸿、何汝生、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其中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童小平（TONG XIAOPING）、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潇晗、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文鸿、副总经理王伟。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独立董事吴长波、独立董事孙加林及董事徐瑞图共同组成，并由吴长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自前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张建来、金明、姚舜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

变化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 3 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吴长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作出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瑞尔竞达 北京瑞尔 成都瑞尔 竞达新能源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境内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香港瑞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16.5%、越南瑞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越南瑞尔增值税为 8%、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享受

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期间	补贴金额（元）	政策文件依据
发行人			
2023年度省科技项目资金	2025.1-6	1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补资金的通知》（滁科[2025]7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获取的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瑞尔获取的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瑞尔获取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取得的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发行人、北京瑞尔及其分公司、成都瑞尔、竞达新能源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证书的取得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获取的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瑞尔获取的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北京瑞尔获取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取得的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瑞尔新增一项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9日，北京瑞尔（原告）就与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31,918.6 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 2024 年 10 月 5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为 94,688.93 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 0283 民初 482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331,918.6 元，具体给付计划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777,306.2 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777,306.2 元、6 月 30 日前给付 777,306.2 元；（2）如被告未按上述一项约定足额还款，原告有权自被告违约之日起就剩余全部款项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案已经调解结案，北京瑞尔及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对本案调解结果均无异议，且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案涉金额占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2.75%，占比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3. 发行人取得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其他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获取的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报告期内，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资料，报告期内，北京瑞尔在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社会保障、规划自然、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审计、体育、统计、园林绿化、人防、知识产权、医疗保障、城管执法、粮食物资储备、文化执法、公积金、地震、档案、地方金融监管、气象执法、税务、消防安全、信息通信管理、法院执行、烟草专卖等领域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成都瑞尔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草、商贸流通、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税务、消防、司法裁判、司法行政、教育、公积金管理、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防空、档案管理、民宗、气象、科技、投资促进、邮政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审计、体育、统计、统计调查、新闻出版、医保等领域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在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海洋）、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审计、

市场监督、地方金融监管、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税务、刑事、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教育、民政、司法行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国资管理、统计、林业、民防（人防）、档案、征兵、气象、烟草专卖、地震、通信管理、机场管理等领域内无违法违记录信息。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审计、统计、房产、城市管理、民政、水务、规划资源、住房公积金、司法行政、财政、民防（人防）、税务等领域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9月15日，滁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经核实，瑞尔竞达的设立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历次变更（除2017年12月股权变更外），均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审批、备案或者报告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瑞尔竞达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商贸服务业等商务商贸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分行先后于2023年11月13日、2024年6月19日、2025年2月24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行未在职责范围内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分局先后于2023年9月18日、2024年6月19日、2025年2月24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局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2025年3月及2025年9月，滁州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滁州海关未发现瑞尔竞达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中关村海关和北京海关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5年3月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中关村海关和北京海关未发现北京瑞尔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未发生变化。根据信用安

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近3年在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发生变化。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近3年在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劳动用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262人，其中，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原因如下：

事项	未缴纳原因统计	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其他单位或自己缴纳	2
	期末入职，次月缴纳	2
	小计	4
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自愿放弃	4
	小计	4

除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中存在32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律师（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尔为其员工购买了强积金。根据越南律师（Công ty Luật TNHH TIS）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越南瑞尔提供的2025年6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越南瑞尔已为其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2. 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竞达新能源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北京瑞尔在公积金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北京瑞尔南京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北京瑞尔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成都瑞尔在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劳动用工”所述，鉴于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了相关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的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独立性事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房屋租赁问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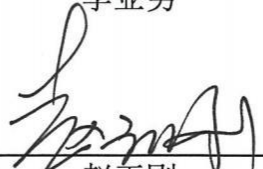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陈文

2025年10月11日